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0〕19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19年现代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奖补） 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学校、市财贸学校、临沧高级技工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33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中央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下达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市农业学校、市财贸学校列“2050302-中专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列“506-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支出”；临沧高级技工学校列入“2050303-技校教育”，经济分类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

二、各学校须在2020年5月底前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报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上报材料包括：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当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资金安排计划等，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各学校要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项目一经上报备案确定，不得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滞留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捐赠或用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

四、省、市两级财政、教育部门将对各项目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

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1.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学校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临沧市财贸学校	72	
2	临沧市农业学校	50	
3	临财临沧高级技工学校	200	
合计		322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金额	322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一：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目标二：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 目标三：改扩建中等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社保，办学质量得到提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	≥90%
		质量指标	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改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启动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工作站）	≥80%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支撑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能力进步加强	“双师型”教师质量持续增长，师生比持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学校和学生满意度	≥80%	